《公使与幻想：康熙时期的荷兰、葡萄牙公使（1666—1687）》一书简介

谢 中 凡

«公使与幻想：康熙时期的荷兰、葡萄牙公使(1666－1687)»一书，是美国南加州大学历史系副教授约翰·威尔士（Jhon E. Wills Jr）的一本关于清初中西关系的专著。

本书着重探讨了在清初特定的历史条件下，清政府与荷兰、葡萄牙公使的关系。全书除了序言及附录外，共分六章。

第一章，作者对中国古代贸易制度作了简单的回顾。从汉、唐时期对中亚的和亲贸易，到宋明两代的官营贸易，着重指出自明代开始，朝贡贸易成为中西关系的主要内容。从这点出发，追溯清朝与西方国家朝贡贸易制度的历史渊源。并指出，清初西方公使至清廷例行公事，如贡礼、谒见皇帝的仪式——叩头等，是前代朝贡贸易制度的承续。

第二章至第五章，作者对四个公使的活动作了编年记载：荷兰公使Pieter Van Hoorn（1666-1668），Vincent Paats（1685-1687）；葡萄牙公使Manocl de Soldantro(1667-1670)，Bento Pereiru de Fairn（1678）。每一章以一个公使的行迹为线索，详细地描述了（1666-1687）这二十年的中荷、中葡关系。概括起来，主要有如下几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.荷兰、葡萄牙公使在东南沿海积极活动，要求开海贸易。

顺治初年至康熙朝辅政大臣掌政期间，荷兰与清朝方面有了接触。从1666年起，荷兰东印度公司先后派出公使Pieter Van Hoorn和Vincent Paats到中国活动，力求建立贸易关系。为了博得康熙皇帝的欢心，荷兰公使一方面通过荷兰东印度公司派出军队，与清军联盟进攻台湾郑氏政权，另一方面专门从果阿运来一只狮子作贡礼。与此同时，由于清朝实行海禁政策，断绝了与澳门的贸易及粮食供给，饥饿与死亡成为对澳门的严重威胁。因此，葡萄牙人派出了公使，赴京谒见康熙帝，提出开海贸易的要求。但无论在东南沿海还是在北京，荷、葡公使都遇到了极大的困难。如东南沿海边疆大吏的勒索、奔赴北京遇到的重重阻挠，对清廷礼节的无知，等等。然而，公使们被中国广大的市场所吸引，一方面向其当局汇报情况，另一方面通过委托在京耶稣会士劝说康熙帝，恢复海上贸易。因此，荷、葡公使进行活动并要求贸易，是这一时期中荷、中葡关系的主要内容。

（二）清初外商与东南沿海大吏的关系。

海禁时期，耿、尚二藩与闽粤两省督抚鉴于荷兰、葡萄牙强烈要求进行海上贸易，趁机勒索敲榨。一些督抚如卢兴祖、王来任等不断上奏要求弛禁，很大程度是外商重金贿赂的结果。耿、尚二藩与两省督抚为争夺利益，互相之间也展开了斗争。外商一方面用金钱、礼物收买地方大吏，以进行走私贸易，以致这一时期广州尚藩与澳门的走私贸易仍很频繁；另一方面，外商要挟地方大吏向康熙进言，要求驰禁，否则便将其走私与受贿行为告知康熙。此外，作者还为我们勾勒出一幅清初东南沿海地方政治、经济图景。

（三）、在京耶稣会士的活动

康熙时期，耶稣会士在北京的活动有了进一步发展，其中不少人取得康熙帝的信任，留

在其身边传播数学与天文知识。耶稣会士一直是荷、葡公使的好参谋，也是康熙与外国公使的中介人。耶稣会士的活动，对公使赴京谒见康熙帝并提出贸易要求，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

第六章，作者对清初对外政策作了评价。认为，自宋朝以来，中国在对外政策上就陷入幻想——不切实际地把自己摆到至高无上的位置，外国只能对中国称臣纳贡，斗争的焦点集中在谒见的礼节上，这种做法一直延至清朝。康熙年间，朝廷虽然有了些面对现实的迹象，但没有导致对西欧贸易政策的根本改变。因为：（1)在清统治者心目中，荷兰、葡萄牙与英国等，远不如蒙古与俄国重要；（2)清代的有识之士是从防卫的观点、而不是从贸易的观念来探讨、解释朝贡制度的，这对于清廷制定对外政策有重要影响；（3)早期中西关系的主要内容是朝贡贸易，对外国公使与商人的限制，使清廷增加了在这方面的幻想——把中西关系维持在朝贡制度上，迫使外国向中国称臣纳贡。

清廷这些不切实际，抱残守缺的做法，加上社会、政治制度的不同，文化背景的相异，终于导致了中西双方的巨大冲突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在材料的运用上，作者征引七种语言的档案文书材料，在很多问题上互相印证，增强了该书的说服力。书的附录，有作者根据葡文副本印出的葡萄牙公使关于中国之行的记述，还有公使带来的礼物清单，公使从清廷得到的礼物和食物，以及书中大量引到的荷兰、葡萄牙档案资料，均为我们研究这一时期的中西关系，提供了难得的原始材料。

当然，限于作者的立场，书中有些观点是我们不能接受的，这些留待我们阅读时加以鉴别。

作者专长于清初中外关系史研究，另著有《胡椒、枪与谈判》等书，并参与主编《明清——十七世纪中国的征服，地区与承续》。